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9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平西芹教学林场 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转报省属国有林场申请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2〕24 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 号）规定，同意南平西芹教学林场等 2 个编限单位因森林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2 年采伐限额 2744 立方米，其中：南平西芹教学林场调整使用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 725 立方米，泰宁国有林

场调整使用人工生态林更新采伐限额 2019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